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
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九）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3-108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九）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采购预算 2271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九）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3-108）

3、预算编号： 1823-0438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高频电刀等一批

详见附件需求

交付地址：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交付日期：按照设备明细表要求。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 **2023-07-19** 至 **2023-07-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10:4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孙标龙

电话：021-6972197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张祎娟 刘君妍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460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九）

项目编号：QPZFCG2023-108

项目地址：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项目内容：

高频电刀等一批

详见附件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孙标龙

电话：021-6972197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张祎娟 刘君妍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460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 2271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按照设备明细表要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

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

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 100%。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技术支持资料；
- （4）伴随服务内容；
- （5）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 （6）质量信誉自述；
- （7）综合能力自述；
- （8）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

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	客观分	一般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0.2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不能提供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0-5	主观分	根据产品性能、稳定性、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产品是否具有优势、有无亮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0-5	主观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等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4.5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等内容的响应程度。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0.5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制造商授权	0-8.5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8.5分。（按照设备明细表中所列,共17项设备）
综合实力	0-2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5. 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 10 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 0LPM
0.01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pm 10\%$ 或 ± 0.1 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 包的投标价格为（大写）元人民币（多包件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九）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4) 按照设备明细表要求，每项设备投标金额不得超过该设备的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及 页 码	备 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 标 人 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联 合 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 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设备明细表要求			
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 100%。			
质量保证期	按照设备明细表要求			
进口产品	按照设备明细表要求, 部分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设备预算金额	按照设备明细表要求，每项设备投标金额不得超过该设备的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 否 有 偏 差	偏差说 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3.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3、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说明

(格式自拟)

5. 综合实力自述

(格式自拟)

6.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7、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九）；数量详见明细表；合计成交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时乙

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需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需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 100%。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年度内（生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到场时间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1.2. 本合同书

1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1.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1.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2 特别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九）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套)	预算金 额(万 元)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高频电刀	10	6	60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 年	否
2	leep 刀	12	2	2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年	否
3	能量平台高频 手术系统	70	8	56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是
4	双极气化发生 器	20	4	8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5	乳房病灶旋切 式活检系统	25	1	2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是
6	激光机	20	1	2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7	超声刀	10	3	3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8	门诊自助取药 机	45	1	4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9	高压消毒灭菌 装置	100	3	3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0	低温等离子灭 菌系统	150	2	3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是

11	清洗机	50	5	25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2	超声清洗机	6	2	1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3	药品保存箱	1	15	1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4	输血输液加温仪	5	5	25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3 年	否
15	温液仪	3	10	30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 年	是
16	手术无影灯（子母灯）	15	23	34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7	医用推车 手术交接车、治疗车、仪器车、麻醉车、抢救车、敷料车、病历车、护理紫外线消毒车、污衣车等医用推			15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医疗设备（九）需求

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 年（全保）。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
-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1、高频电刀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设备使用科室：门诊手术室和产房
- 二、设备名称：高频电刀
- 三、数量：6 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适用范围：用于外科手术，具备单极切割、凝血和双极功能
 - 2、输出功率≥300W
 - 3、输出频率≥434KHz

- 4、输出特性：浮地式（隔离式）输出
- 5、CF 型设备/防除颤器，可用于心脏类手术，可防除颤器放电
- 6、主机采用智能组织感知技术：具备自动调节技术，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控制主机输出恒定电流，恒定功率，恒定电压；减少电容耦合及视频干扰，最大限度减少火花发生，侦测速度 ≥ 40 万次每秒
- ▲7、显示屏：纯液晶触摸屏
- 8、系统设置：具备系统选择，维修记录，错误记录，语音选择等功能
- 9、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器（REM）系统，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 9.1、监测阻抗范围：5-135 欧姆，电流 $< 100 \mu A$ ，
- 9.2、当监测到接触电阻较初始基线测量电阻值增大 40%（以较小值为准）时，REM 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电刀输出停止。
- 10、单极切割模式 \geq 二种：纯切，混切
- 10.1、纯切：功率 1-300W 峰值电压 $\leq 1300V$
- 10.2、混切：功率 1-200W 峰值电压 $\leq 2200V$
- 11、智能切割凝血模式：功率 5-60W 峰值电压 $\leq 2300V$
- 11.1、智能单极模式功能：将止血与分离结合在一起，通过一键控制切割和凝血的分配，减慢移动速度以提高止血效果，或加快移动速度以实现快速切割效果
- 11.2、智能单极模式器械：具备三按钮电刀笔，黄色切割按钮，蓝色凝血按钮，透明智能单极模式按钮。
- 11.2.1、智能单极模式器械集切割、凝血、智能单极模式、无菌区功率调节四大功能于一体
- 11.2.2、黄色切割按钮可启动切割功能，主机可开启或禁止黄色键切割功能
- 11.2.3、透明智能单极模式按钮可启动止血功能并同时提供切割
- 11.2.4、蓝色按钮可启动凝血功能
- 11.2.5、器械上双滑块控件：通过滑动控件，医生在无菌区自行调整模式和功率输出
- 12、单极凝血模式 \geq 三种：软凝，电灼，喷凝
- 12.1、软凝：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leq 300V$
- 12.2、电灼：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leq 3600V$
- 12.3、喷凝：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leq 4000V$
- 12.4、双路输出电灼：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leq 3600V$
- ▲12.5、双路输出喷凝血：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leq 4000V$
- 13、普通双极模式 \geq 三种：精确，标准，宏
- 13.1、精确：功率 1-70W 峰值电压 $\leq 300V$
- 13.2、标准：功率 1-70W 峰值电压 $\leq 450V$
- 13.3、宏：功率 1-70W 峰值电压 $\leq 550V$
- ▲14、能量平台双极模式 \geq 三种：低，中，高
- 14.1、低：功率 1-15W 峰值电压 $\leq 150V$
- 14.2、中：功率 16-40W 峰值电压 $\leq 260V$
- 14.3、高：功率 45-95W 峰值电压 $\leq 500V$
- 15、精确模式、标准模式和宏模式与低模式、中模式、高模式是不一致的；每一个双极模式和效果都有它的独特输出。
- 16、演示模式：具备演示模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或检修
- 17、排烟系统：具备同品牌排烟系统控制连接功能
- 18、心电图（EKG）消隐功能：提供互连线插口，用于向心电图设备发送信号。
- 19、以太网：对设备执行维修操作
- 20、USB 连接：对设备进行维修操作

每台配置清单：

1	高频手术设备主机	1 台
2	单极脚踏开关	1 个
3	双极脚踏开关	1 个

2、LEEP 刀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设备使用科室：门诊手术室

二、设备名称：leep 刀

三、数量：2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整机安全性：

(1) 患者漏电流及患者辅助电流要求正常状态下 $\leq 0.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下 $\leq 0.05\text{mA}$ ，需要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CFDA 注册检测报告；

▲(2) 具有功率输出自动补偿功能，针对不同人体组织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达到最佳切割和凝血效果；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3) 安全标准：CF 型，带除颤保护，I 类输出，符合国标 GB9706.1-2007 和专标 9706.4-2009 安全标准。

(4) 通过 EMC 电磁兼容认证，有效减少对其他生命检测设备的干扰。

2、技术要求：

(1) 工作模式：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①三种电切模式：纯切、混切 1、混切 2；

②两种电凝模式：柔凝/凝切、强凝；

③两种双极模式：精细双极、标准双极；

(2) 工作频率：两种工作频率：电切模式频率为 330kHz，电凝模式频率为 430kHz；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3) 输出功率：整机输出功率为 0~200 W，且功率调节精细，1W 可调，真正实现精细切割，卓越电凝；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①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功能，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②中性电极实时监测接触质量系统，全程实时监测极板的工作状态、贴合面积及组织阻抗并以数字形式显示与操作面板上，最大程度的减少因中性电极接触面积减少而造成的灼伤风险，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③误操作报警功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能立刻停止功率输出并显示相应错误代码，及时提醒使用者（脚踏误操作报警、电压电流超差报警等）；

3、功能要求

(1) 功率设置高亮 LED 数字显示，防水按键方式调节，易于清洁消毒；

(2) 工作音量可调节；

(3) 柔凝/凝切档位，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切割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凝血效果，是专为 LEEP 手术设计；

(4) 具有两种启动方式：手控和脚控；

(5) 可掉电保存当前使用模式及使用功率；

(6) 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7) 采用数字化电路设计，微电脑控制程序，确保输出精细稳定。可提供相关控制程序发明专利；

4、配套设施

(1) 可选配绝缘专用手术台车；

(2) LEEP 刀主机和 LEEP 手术吸烟器均为原装配套，确保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

(3) 提供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

七、手术烟雾净化吸烟器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参数：

▲1、具备三级过滤方式，过滤效果可有效滤除 99.99%的颗粒物；

(1) 吸烟流量： $\geq 80\text{L}/\text{min}$ ，流量输出 0~100 级连续可调。

(2) 工作噪声： $\leq 40\text{ db (a)}$ ；

(3) 采用负压吸烟方式，最大真空度： $\geq 14\text{KPa}$ ；

(4) 吸烟器操作方式具有与 LEEP 刀电磁感应式自启动功能，无需脚踏控制，吸烟关闭延迟时间设置可调；

(5) 吸烟器电磁感应方式与 LEEP 主机联控，LED 显示延时关闭时间，0~50 秒可调；

(6) 提供可高温、高压消毒专用带烟道绝缘窥器；

(7) LEEP 主机和吸烟器与台车一体化机集成设计，方便临床使用。

每台配置清单

1、LEEP 主机：	1 台
2、台车：	1 台
3、整机电源线：	2 条
4、单脚踏：	1 只
5、双脚踏：	1 只
6、一次性负极板：	5 片
7、负极板连线：	2 条
8、保险管 6A：	2 个
9、手控刀笔：	5 支
10、双极镊：	1 支
11、双极镊线：	1 条
12、LEEP 术专用电极：	15 支
13、阴道扩张器 100*32：	1 个
14、阴道扩张器 82*35：	1 个
15、LEEP 术吸烟器：	1 台
16、电感线圈：	1 个
17、过滤芯（大）：	1 个
18、过滤芯（小）：	1 个
19、过滤芯转换接头：	1 个
20、波纹管：	2 条
21、硅胶管：	5 根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本
23、产品保修卡：	1 张

-
- 24、速查卡： 1 张
- 25、产品合格证： 1 张
- 26、用户使用及安全培训回执单： 1 份
- 27、产品装箱单： 1 张

3、能量平台高频手术系统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科室：手术室
- 二、 设备名称：能量平台高频手术系统
- 三、 数量：8 台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一. 主机要求

1.1 主机显示屏 独立控制的触摸式液晶屏设计：单双极触摸屏、血管闭合功能触摸屏、系统控制触摸屏。

1.2 主机技术 具备组织感应技术，430,000 次/秒监测组织阻抗，实时调整输出，实时调控。

1.3 功率有效率（PER 值）98

二. 功能及模式要求

2.1 单极功能

2.1.1 单极切割模式 具备纯切、混切

▲2.1.2 单极凝血模式 电灼、喷凝、软凝、共享电灼、共享喷凝

2.1.3 单极一键式切割凝血模式 单极模式中具备一键式切割、凝血功能，具备相关多功能智能手术器械。

2.2 双极功能

2.2.1 双极模式 低、中、高

2.2.2 双极电流表 显示双极电流输出参数

2.2.3 血管闭合功能

2.3 闭合直径 不大于 7mm 的血管、淋巴管和组织束

2.3.1 闭合直径认证要求

2.3.2 血管闭合手持器械

2.4 手持器械要求 同一品牌，由原厂家生产。

2.4.1 手持器械功能 同时具有切割、闭合功能。

2.4.2 手持器械类型 具备钳口带纳米涂层的直径 10mm 和 5mm 的腔镜手术器械；以及直径 5mm、10mm 和 13.5mm 的开放式手术器械，兼备直头及弯头

2.4.3 手持器械启动方式 具备手控和脚控启动。

2.4.4 手持器械连接数量 连接一把手持器械。

2.4.5 特殊腔镜多功能手术器械 一把器械同时具备大血管闭合功能以及单极功能。

▲2.4.6 开放精细闭合分离器械 弯形小钳口开放闭合分离器械，1.8cm 钳口 28 度弯形钳口，带手控及脚控功能。

三 功率要求

- 3.1 电切功率 0-300W, 可调
- 3.2 电凝功率 0-120W, 可调
- 3.3 双极功率 0-95W, 可调
- 3.4 血管闭合功率 350W, 器械插入后自动设置功率, 也可以手动调整功率输出

四 其他功能要求

- 4.1 氩气系统升级功能 具有
- 4.2 手控功率调节刀笔 在刀笔插入主机后, 自动显示功率设定, 可以在无菌区内自主调节主机功率输出。
- 4.3 智能插座 自动识别手持器械, 并自动设置相应的主机参数。
- 4.4 语言调控 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 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4.5 负极板回路电极监控系统技术 具有自适应性病人质量检测系统, 在提示报警的同时, 主机立刻停止功率输出。
- 4.6 系统设置 在系统设置下可以设置时间、语言, 查询工作记录和系统报警内容(最近 1000 次)。
- 4.7 升级接口 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主机升级
- 4.8 RS-232 串口 可与计算机相连, 采集电刀有关信息。
- 4.9 外接排烟系统 可外接排烟系统从而实现术中实时排烟功能。
- 4.10 扩充口 可接一体化手术室等其他设备来控制电刀输出和停止。
- 4.11 射频启动口 能使与之相连的设备在电刀启动期间接收信息, 从而在设备中产生响应。
- 4.12 功率预设模式 有
- 4.13 默认输出模式设置 有
- 4.14 盐水下双极等离子双极切割止血功能 标配, 无需额外软件升级

每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频手术系统	1 台
2	单极脚踏开关	1 个
3	双极脚踏开关	1 个
4	组织熔合脚控开关	1 个
5	高频手术系统台车	1 台

4、双极气化发生器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设备使用科室: 手术室和门诊手术室

二、设备名称：双极气化发生器

三、数量：4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 类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电源：适配标准电源插座，交流 220V，50Hz

▲2、工作频率： $\geq 300\text{KHz}$ （提供说明书为依据）

3、最大输出功率：等离子电切： $\leq 200\text{W}$ ； 等离子电凝 $\leq 120\text{W}$ （提供说明书为依据）

4、可切换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可根据不同电极自动匹配合适功率；手动模式可根据手术需要自行设置模式和功率，且开关机后仍保持关机前设置的模式和功率。

▲5、额定负载：等离子电切模式： $300\Omega \pm 10\Omega$ ； 等离子电凝模式： $100\Omega \pm 10\Omega$ （提供说明书为依据）

▲6、安全等级：CF 型（提供国家认可的文件为依据）

7、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以根据故障代码准确判断设备故障点。

▲8、注册证适用范围具有：可用于生理盐水环境下的等离子电切和电凝。（提供注册证为依据）

9、主机显示屏：应为全触摸彩色液晶屏，操作简便。

10、界面具有模式、功率、音量大小的显示功能、切割和凝血工作时的闪烁提示功能，防止误操作。

11、只在电极头部形成回路，电流只在局部作用，大大减少神经肌肉刺激现象。

12、具有切割和凝血工作时的提示音功能，且音量可调节。

13、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出现瞬时的超高峰值电流时，自动停止输出，减少内窥镜烧灼损坏。

14、电极切割顺畅无顿挫感，可以快速清刀，避免组织粘刀。

15、四种型号可选（必须包含细环状，粗环状，钩状，滚球状手术电极），能够满足不同手术需要

16、内窥镜镜体外径 4mm，视场角 62° ，视向角 12° ，有效景深范围 $3\sim 50\text{mm}$ ，带有方向标，宝石镜面，永不磨损。

17、内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灭菌。

18、外鞘 26Fr，内鞘 24Fr，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内鞘头部采用耐高温高强度陶瓷头

19、内外鞘循环水设计，可持续灌流

20、钝头闭孔器，大大减小内鞘对组织的刮伤。

▲21、分类管理级别：主机、电切镜、电极都是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注册证为依据）

每台配置清单

等离子主机 1 台（含脚踏开关，电源线）

内窥镜 1 条，4mm、 12°

手柄 1 个，被动式

外鞘	1 支, ≤26Fr、带进出水开关
内鞘	1 支, ≤24Fr、可 360° 旋转
闭孔器	1 支
内鞘进水接头	1 个, 与内鞘配合, 可实施单鞘手术
手术电极	4 种型号可选 (必须包含细环状, 粗环状, 钩状, 滚球状手术电极), 能够满足不同手术需要

5、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设备使用科室： 门诊手术

二、设备名称：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三、数量：1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五、是否进口产品：是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真空强度和形式：23-26inHG, 连续负压, 轴向和侧向双向真空吸引;
- 2 功率 200 瓦-720 瓦
- 3 适应范围 影像可见病灶的活检和完整切除;
- 4 影像引导 超声引导, 也可接配钼靶、核磁手柄, 无需换主机;
- 5 计算机控制 计算机控制多种旋切和取样方式, 并带记忆功能;
- 6 触摸屏可控模式 液晶触摸屏实时显示旋切刀工作状态, 在切除模式下具有紧急制动功能, 可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旋切, 并可操作主机;
- 7 软件可升级 系统工作受软件控制, 并可升级;
- 8 旋切刀转速和旋切方式 1350 转/分钟, 条形旋转切割, 旋切刀顺时针单向旋转速度小于 20mm/秒, 便于查看及准确定位病灶;
- 9 切割功能 全自动和手动操作可调节
- 10 穿刺方式 单次穿刺, 多次切割, 术中不需要反复插拔旋切刀
- ▲11 取样槽: 开放式取样槽, 可逐条取样、观察; 开放式取样槽, 逐条取样, 样本可排序, 可辨别组织边缘
- 12 术中出血可处理 连续的真空吸取组织液和血液;
- 13 控制方式 手控和脚踏开关控制;
- 14 术中标记 可以放置标记夹;
- ▲15 2 套负压系统: 向下和向后, 连续负压一套管提供向下的负压把组织吸入切割槽, 一套管提供向后的负压吸出切割组织, 连续负压;
- 16 探针刀头停止点、活检槽剪刀效应设计 刀头有停止点, 起到砧板效应, 活检槽 28 度斜角, 起到剪刀效应, 彻底切断组织, 避免牵拉撕扯组织造成不必要的出血;
- 17 致密和常规组织切割模式 旋切到遇到致密或常规组织根据密度不同调整旋切刀前进速度, 越致密行切速度越慢, 保证标本完整;
- ▲18 活检探针上下并行双套管设计 双套管设计更加坚固, 穿刺时不偏离, 同时阻断针道种植癌细胞的可能;
- 19 可以通过探针输送液体以便满足某些患者或手术的需要 穿刺探针局有三通管设计, 可以通过穿刺针输送液体冲洗局部或其他术中需要
- 20 分离采集系统 组织标本与液体分离采集, 组织标本干净清晰容易分拣, 无需用生理盐水冲洗;
- 21 多种角度取样方式并带有记忆功能 多种角度取样方式并带有记忆功能;

单台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车架	1 个
脚踏	1 支
EX 手柄	1 支
软件	1 套

6、激光机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科室：妇科门诊
- 二、 设备名称：激光机
- 三、 数量：1 台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 五、 是否进口产品：否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激光器类型：封离型玻璃管 CO₂ 激光器
 - 2.激光模式：多模
 - 3.输出激光波长：10600nm

- ▲4.激光器输出功率： 1~35W 可调。
- 5.功率不稳定度： <10%
- 6.发散角： <4.0mrad
- 7.刀头焦距： f=100mm, f=50mm
- 8.焦点光斑直径： f=50mm≤0.2mm, f=100mm≤0.4mm
- 9.同光路指示： 波长 635±10nm 功率小于 5mw 的半导体激光
- ▲10.关节臂： 7 关节导光关节臂
- ▲11.操作和控制： 液晶显示、触摸开关和微电脑控制
 - 12.工作模式： 待机、准备、连续、单次、重复脉冲
 - 13.显示： 功率、工作方式、时间（液晶显示）
 - 14.功率设定： 按键预置为上调、下降可调 1-35W，最大为 35W
 - 15.工作方式： 方式 外控 输出时间由脚踏开关控制
 - 方式 1:单次脉冲 时间间隔： 0.01~1S
 - 方式 2:重复脉冲 时间间隔： 0.01~1S
 - 方式 3:连续
- ▲16. 标称眼危害距离（NOHO）为： 180m

单套配置清单：

使用说明书	1 本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保险丝	2 只
脚踏开关	1 个
关节导光臂	1 套
钥匙开关	2 把
保修卡	1 张
合格证	1 张
防护眼镜	3 套

7、超声刀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科室： 门诊（宫颈）
- 二、 设备名称： 超声刀
- 三、 数量： 3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III 类
-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振动频率 55.5KHz

安全标准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管理分类III类
刀头振幅 刀头振动幅度为 30-120 微米

主机性能：

- 1. 稳定的主机输出系统，55500HZ 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更稳定,更安全的工作

2. ▲具有智能组织追踪系统（ITM），能根据刀头工作时组织的变化，实时调节输出 频率，且伴随有声音变化提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4. 具有开机自动检测功能，确保功率的稳定输出及相关数据存储与记录，提供证明 文件
 5. 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
 6. 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更安全
 7. ▲一体化的手柄，保证震动频率稳定输出、保证临床的安全使用
 8. 主机具有脚控接口，匹配脚控开关。
 9. 主机配备 1 个 USB 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升级。
 10. 主机具有系统诊断功能，可快速找到问题所在，帮助用户排除故障，能够记载主 机使用的历史记录。
 11. ▲能够适配国产手术机器人专用刀头，与刀头非同一品牌者，提供兼容性文件
- 主机显示屏：
 ≥7 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 Δ 具有图文显示报错信息，实时监测手术使用情况，能够迅速解决临床问题，提供 证明文件
- 刀头性能：
1. ▲刀头血管凝闭能力为 3-7mm，保证临床使用的止血效果，提供 7mm 国内证明文件
 2. 刀头可提供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3. 刀头可 360 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4. 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可以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
 5.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6. 刀头可手控激发，方便操作
 7. ▲刀头闭合钳口有“咔嗒”的声音反馈，使用更加方便
 8. 刀头有 9cm, 14cm, 23cm, 36cm, 45cm 的长度可供选择
 9. ▲提供一体化刀头式设计，满足不同手术使用，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 刀头工作温度：
 50℃-100℃，较小的侧向热损伤，可做精确分离，对组织损伤小，确保在重要脏器 附近安全操作
- 刀头适配性：
 10、▲适配刀头规格型号，包含 14cm、23cm、36cm、45cm 及 9cm 甲乳专用剪式的刀头，充分满足各科室临床使用，提供证明文件
- 手柄（换能器） 消毒、灭菌方式：
 具备至少两种型号手柄，且手柄能够满足高温高压消毒、灭菌的方式，

附件：

每台配置清单：

主机	1
手柄换能器	1
电源线	1
保险丝	1

8、门诊自助取药机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单位： 药学部
- 二、 设备名称： 门诊自动取药机
- 三、 数量： 1 套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否
- 五、 是否可接受进口产品： 否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产品尺寸：3410*1000*1980（mm）
 - ▲2、盒装储药品种：72 种
 - 3、盒装储药量：约 2000 盒
 - 4、盒装发药方式：逐盒核对发药
 - ▲5、针剂品种：35-40 种
 - ▲6、针剂储量：约 1400 支
 - 7、补药方式：前开门批量补药
 - 8、取药方式：身份证、社保卡、诊疗卡、扫码等
 - 9、功率：4KW
 - 10、电源：220V~50Hz

9 -1 高压消毒灭菌装置参数及配 (电加热) 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科室： 供应室
- 二、 设备名称： 高压消毒灭菌装置
- 三、 数量： 2 台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主体

2 ▲主体容积、结构、材质及焊接工艺：≥1530L；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须提供竣工图为证。内壳厚度≥6mm，夹套厚度≥6mm。其中内壳、夹套材质分别为 316L 不锈钢+316L 不锈钢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

-
- 3 设计压力: -0.1/0.3Mpa
- 4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 5 使用寿命: ≥ 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
- 6 夹套数量: 环形加强筋结构, 环形加强筋个数 ≥ 9 个。单点进汽。
- 7 主体保温: 玻璃棉, 厚度 $\geq 60\text{mm}$
- 8 **密封门**
- 9 门数量: 双门
- 10 材质及结构: 门板厚度 $\geq 10\text{mm}$, 门板材料同内室材料, 加强筋不锈钢。门板背面焊接加强筋, 加强筋数量 ≥ 3 个
- 11 动力方式: 电机带轮通过同步带驱动门板左右平移, 全过程自动完成。
- 12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 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门只有关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 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 门无法打开。
- 13 双门互锁: 双门互锁, 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 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 14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 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 压缩气密封。
- 15 门障碍报警 关门过程中, 遇到障碍, 触摸屏会显示报警信息, 门动作将反向开启, 最大限度的保证安全
- 16 两种门模式 隔离门模式: 日常工作时使用, 前后门不能同时打开, 有效保证无菌物品存放区与检查包装区的隔离; 维护门模式: 在设备维护或检查检修时由专业工程师使用, 前后门可同时打开。
- 17 管路系统
- 18 管路材质: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 卡箍链接
- 19 泵: 进口品牌,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 20 阀: 进口品牌气动阀和电磁阀。强力开关, 无动作失误, 不锈钢阀座
- 21 压变: 进口品牌, 响应时间 $< 4\text{ms}$
- 22 蒸汽源: 电加热, 自产蒸汽;
- 23 降噪系统: 有节水降噪装置
- 24 ▲蒸汽品质提升装置: 自带品质提升装置, 提高蒸汽干度; 蒸发器自动清洗、排污; 蒸发器水位智能连续控制, 精准控制水位, 降低蒸汽的含水量。
- 25 换热装置: 板式换热器, 换热效率高, 使用寿命长
- 26 管路保温: 管路自带保温层, 减少散热
- 27 蒸发器注水除气系统: 提前预热蒸发器用水, 去除水中不凝结气体, 降低能源消耗
- 28 低温无压排水: 低温无压排水
- 29 控制系统
- 30 PLC 外壳: 外壳采用金属材质, 强度韧性高, 抗干扰性强;
存储容量: 程序容量 4M Byte, 数据容量 512K+32K(带电池备份);
通讯接口: 4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100M RJ45 以太网口;
通讯协议: 支持 MODBUS_TCP、MODBUS_RTU 通讯协议;
功耗: 极低的功耗, 最大 5W, 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 (EMI);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在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范围内, 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稳定工作;
编程语言: 采用高级语言 C 语言编程, 支持 $\mu\text{C}/\text{OS-II}$ 实时多任务。
- 31 ▲屏 系统: QNX 实时操作系统, 保证了在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的系统稳定性和实时性;
触摸方式: 电容
屏幕颜色: 16777216 色;
屏幕尺寸: ≥ 10.4 英寸;
分辨率: 1024×768 ;
存储容量: 512MRAM+8GFlash;
防护等级: 前面板 IP 65;
通讯接口: 支持 RS-232 接口;
前后双屏: 前后双触摸屏, 实时同步。
具有指纹识别模块

每台配置清单

主体	1 个
导轨	1 个
消毒车	2 辆
搬运车	4 辆
压缩气管	长度 ≥ 5 米, 直径 ≥ 8 mm, 材质为橡胶
快插接头	1 个, 连接形式一端为 R1/4, 一端为快插形式

9 -2、高压消毒灭菌装置参数及配置 (汽电两用) 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设备使用科室: 供应室

二、设备名称: 高压消毒灭菌装置

三、数量: 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 类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主体容积、结构、材质及焊接工艺:** ≥ 1530 L; 环形加强筋结构, 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 多点进汽, 多段加热, 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 温度分布更均匀; 节省蒸汽消耗; 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须提供竣工图为证。内壳厚度 ≥ 6 mm, 夹套厚度 ≥ 6 mm。其中内壳、夹套材质分别为 316L 不锈钢+316L 不锈钢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氩气保护, 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 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

2 设计压力: $-0.1/0.3$ Mpa

3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4 使用寿命: ≥ 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

5 夹套数量: 环形加强筋结构, 环形加强筋个数 ≥ 9 个。单点进汽。

6 主体保温: 玻璃棉, 厚度 ≥ 60 mm

7 **密封门**

8 门数量: 双门

9 材质及结构: 门板厚度 ≥ 10 mm, 门板材料同内室材料, 加强筋不锈钢。门板背面焊接加强筋, 加强筋数量 ≥ 3 个

10 动力方式: 电机带轮通过同步带驱动门板左右平移, 全过程自动完成。

11 安全联锁: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门只有关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 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 门无法打开。

12 双门互锁: 双门互锁, 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 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13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 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 压缩气密封。

14 门障碍报警 关门过程中, 遇到障碍, 触摸屏会显示报警信息, 门动作将反向开启, 最大限度的保证安全

15 两种门模式 隔离门模式: 日常工作时使用, 前后门不能同时打开, 有效保证无菌物品存放区与检查包装区的隔离; 维护门模式: 在设备维护或检查检修时由专业工程师使用, 前后门可同时打开。

16 管路系统

17 管路材质: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 卡箍链接

18 泵: 进口品牌,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9 阀: 进口品牌气动阀和电磁阀。强力开关, 无动作失误, 不锈钢阀座

20 压变: 进口品牌, 响应时间 < 4 ms

21 蒸汽源: 两种蒸汽供给方式: 具备电加热, 自产蒸汽, 同时具备外部蒸汽源供汽。

22 降噪系统: 有节水降噪装置

23 **▲蒸汽品质提升装置:** 自带品质提升装置, 提高蒸汽干度; 蒸发器自动清洗、排污; 蒸发器水位智能连续控制, 精准控制水位, 降低蒸汽的含水量。

-
- 24 换热装置： 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25 管路保温： 管路自带保温层，减少散热
- 26 蒸发器注水除气系统： 提前预热蒸发器用水，去除水中不凝结气体，降低能源消耗
- 27 低温无压排水： 低温无压排水
- 28 控制系统
- 29 PLC 外壳： 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强度韧性高，抗干扰性强；
存储容量： 程序容量 4M Byte，数据容量 512K+32K(带电池备份)；
通讯接口： 4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100M RJ45 以太网口；
通讯协议： 支持 MODBUS_TCP、MODBUS_RTU 通讯协议；
功耗： 极低的功耗，最大 5W，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在 -40℃~+85℃ 范围内，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稳定工作；
编程语言： 采用高级语言 C 语言编程，支持 μ C/OS-II 实时多任务。
- 30 ▲屏 系统： QNX 实时操作系统，保证了在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的系统稳定性和实时性；
触摸方式： 电容
屏幕颜色： 16777216 色；
屏幕尺寸： ≥ 10.4 英寸；
分辨率： 1024 \times 768；
存储容量： 512MRAM+8GFlash；
防护等级： 前面板 IP 65；
通讯接口： 支持 RS-232 接口；
前后双屏： 前后双触摸屏，实时同步。
具有指纹识别模块
- 31 记录方式： 热敏打印机记录： 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
- 32 记录内容 灭菌过程参数： 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
报警信息： 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热敏打印纸上打印。
- 33 数据保存 热敏纸： 内置热敏打印机，使用长效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 10 年；
显示屏存储： 运行数据可存储在显示屏内，可存储数据量为 6 年/12000 次灭菌循环；。
- 34 权限管理 用户分级权限管理： 完善的用户管理系统，五级权限管理，安全可靠，可与追溯系统自动衔接。
- 35 安全保护 超压保护： 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门关位检测保护： 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处理；
门安全连锁装置： 门未锁紧时，蒸汽不能进入灭菌室；灭菌室压力完全释放才能开门。
- 36 程序系统
- 37 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程序： ≥ 26 套(含 ≥ 14 套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 ≥ 4 套；
辅助类程序： ≥ 2 套；
- 38 程序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 ≤ 55 分钟。
- 39 脉动次数 标准循环： 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 0~99 次可设。
- 40 灭菌温度 标准循环： 121℃ 和 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115~138℃ 可设。
- 41 灭菌时间 标准循环： 121℃，20 分钟；134℃，5 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 0~9999 秒可设。
- 42 干燥时间 干燥时间设定范围： 0~9999 秒可设。
- 43 物品装载
- 44 物品装载方式： 消毒车搬运车地上装载，可在合理范围内订制层间距。
- 45 材质： 消毒车 SUS304，搬运车 SU304
- 46 整体参数

- 47 腔体尺寸：mm $\geq 660*1100*2110$
 48 外形尺寸：mm $\geq 1700*2300*2650$
 49 设备功率：kVA ≥ 102

单台配置清单

主体	1 个
导轨	1 个
消毒车	2 辆
搬运车	4 辆
压缩气管	长度 ≥ 5 米，直径 ≥ 8 mm，材质为橡胶
快插接头	1 个，连接形式一端为 R1/4，一端为快插形式

10、低温灭菌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设备使用科室：供应室
- 二、设备名称：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 三、数量：2 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适用范围：用于不能采用湿热法灭菌的腔镜、管路及软式内镜等器械的灭菌。
 - 技术指标要求**
 - 3 灭菌方式：采用液态过氧化氢，进行加温并注入灭菌腔体后产生气态过氧化氢气体进行器械灭菌，整个灭菌过程中无需等离子体介入。
 - 4 灭菌腔体采用矩形设计，提高装载空间利用率，腔体深度 ≥ 810 mm，确保可以装载相应长度的不可弯曲器械
 - 5 腔体容积：灭菌腔体有效容积 ≥ 120 L。有效容积为实际装载容积而非腔体容积，须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
 - 6 灭菌周期：采用双循环加强型灭菌技术，并采用半周期检测
 - 7 灭菌循环浓度：在所有灭菌循环中，无须对灭菌剂进行浓缩。灭菌剂浓度必须维持在 60% 以下，减小灭菌剂对精密器械的损伤。每个脉冲注入量 ≤ 5 ml（需提供证明文件）
 - 8 具备湿度报警功能，监测在灭菌循环进行中完成，结合报警系统中止灭菌
 - 9 管腔器械灭菌时间：针对管腔器械灭菌循环时间 ≤ 60 min；该时间内须包含除湿及湿度监测工作环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 软镜器械灭菌时间：针对软镜器械灭菌循环时间 ≤ 45 min；该时间内须包含除湿及湿度监测工作环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 设备可针对单通道管腔器械、双通道管腔器械、三通道管腔器械进行灭菌，须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文件，
 - 12 设备可针对单通道软式内镜、双通道软式内镜进行灭菌，须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文件，
 - 13 非管腔器械灭菌循环：可针对非管腔器械或实体器械进行灭菌，最多可装载重量 ≥ 22 KG；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4 管腔器械灭菌循环：可针对管腔器械进行灭菌，最多可装载数量 ≥ 12 根管腔器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软镜灭菌循环：可对软式内镜进行灭菌；可一次性装载 2 根或以上单通道或双通道软镜；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 软镜灭菌需求：软镜（带有光纤）符合以下条件：单通道软镜直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1000\text{mm}$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 器械混装能力：针对不同的器械，须进行所有工作循环验证；对于通过多个循环验证的器械可进行混装，以提高使用效率

18 工作温度 $\leq 52^{\circ}\text{C}$

灭菌剂及配件要求

19 灭菌剂包装：灭菌剂采用透明可视包装，人体无接触、无挥发；常温保存，无需其他特殊保存条件；须有防泄露设计；一次加载可最少使用 15 次循环。

20 灭菌剂采用杯装形式，配有二维码以便能自动读取灭菌剂相关信息，并在显示屏上提示灭菌剂无效，过期，空杯等信息

21 操作现实系统：PC 控制系统， $\geq 10''$ 触摸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循环模式及剩余时间和相关灭菌参数

22 记录打印：可自动电脑打印提供每个灭菌周期的实时临界参数如舱内压、温度和灭菌时间等灭菌参数和故障显示的信息记录，提供打印条证明

其它相关要求

26 可兼容眼科器械，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提供设备涂层兼容证明材料

28 提供金属（金，银，黄铜，铝，不锈钢，镍，钴铬合金）材料兼容证明

29 提供高分子材料兼容证明

30 提供陶瓷等其他材料兼容证明

31 开门方式：采用简易、方便、易维修的开门方式

32 设备使用年限 ≥ 7 年

33 过氧化氢灭菌剂全部使用后可作为生活垃圾直接抛弃，减少对操作人员及环境危害（须提供相应厂家证明文件）。

34 提供 PH 值残留报告，残留量 $\leq 2\mu\text{g}/\text{cm}^2$ （可出具 CDC 过氧化氢残留量检测报告）

35 提供毒理检测报告

36 提供微生物杀灭模拟现场检测报告

37 提供金属腐蚀性检测报告

每台配置清单：

设备主机	1 台
10.4''大屏幕、彩色显示器	1 套
说明书	1 套
残留气体测试设备	1 台

11、清洗机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设备使用科室： 供应室

二、设备名称：清洗机

三、数量：5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容积 $\geq 520L$

2 材质 舱体：1.5mm 厚 316L 不锈钢镜面板

清洗架：不锈钢，

外装饰罩：304 不锈钢拉丝板

3 对接口 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4 舱体保温 12mm 橡塑海绵

5 观察灯 舱体具有照明系统

6 密封门

7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

8 通道类型 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9 门玻璃 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

10 门障碍 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11 压紧方式 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气缸压紧），密封可靠

12 门厚度 22mm

13 管路系统

14 快速管路设计 快速预热水箱设计，双水箱设计

15 干燥系统 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16 核心配件 循环泵、气动阀、计量泵、风机、变频器均为进口品牌

17 计量泵 2 个（加清洗液泵 1 个；加上油液泵 1 个）可选配 3 个

18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 1100L/分钟

19 阀门 进口气动阀，口径可达 2 寸、性能可靠

20 空气过滤器 H13 级，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5 \mu m$ ；

21▲变频清洗 可实现软启动，根据不同清洗器械和不同的酶液变频清洗

23 控制系统

24 控制方式 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稳定性高，适合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使用；多种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 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WinCC、组态王、LabView 等）互联；

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操作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通讯协议，支持 CDMA_1x、GPRS、ADSL、PSTN、电台等通讯方式；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25▲界面显示 ≥ 8.4 寸彩色触摸屏，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适合高温、高湿环境，稳定性高；

64K 彩色显示，有较好的立体感，画面显示细腻。

26 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27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28 温度指示器 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 0.1℃。

29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记录、过程报表记录、并记录 A0 值；可连接追溯系统。

30 程序系统

31 程序名称 ≥9 套预置程序，≥21 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32 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1. 整体参数

1. 1	运行时间	≤28 分钟
1. 2	节能	≤100L/循环
1. 3	最大装载量	≥18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 480*250*50
1. 4	外形尺寸	≤1270*1870*1000（宽高深）
1. 5	舱体尺寸	≥696*1115*800（宽高深）
1. 6	设备净重	≥580Kg
1. 7	设备运行重量	≤730Kg
1. 8	清洗温度	40℃
1. 9	消毒温度	70℃~93℃可调
1. 10	干燥温度	70~120℃可调
1. 11	加热方式	蒸汽加热
1. 12	耗水量	≤25L/步
1. 13	耗电量	≤2.7 度/循环
1. 14	耗汽量	≤7.8Kg/循环
1. 15	使用寿命	≥10 年/15000 次循环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4 层器械清洗架	1 个
搬运车	2 个
标准器械托盘	12 个

12、超声清洗机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设备使用科室：供应室
 - 二、设备名称：超声清洗机
 - 三、数量：2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
 -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3.1 机身材质：不锈钢
 - 3.2 外盖材质：塑料
 - 3.3 容 积：内舱容积≥28L
 - 3.4 操作显示：液晶数控显示屏
 - 3.5 外形尺寸：75×360×330mm
 - 3.6 内部尺寸：505X300X200mm
 - 3.7 篮筐尺寸：455X250X110mm
 - 3.8 频 率：高效低频 37kHz
 - 3.9 清洗时间：1 分钟-6 小时可调
 - 3.10 洗温度：20-80℃之间可调，5℃为一档
 - ▲3.11 扫频功能：通过单发生器频率微调确保超声能量均匀分布在舱体中
 - ▲3.12 除气功能：去除溶解在液体中的气体，保证空化效率
 - 3.13 环保模式：温柔清洗模式，降低噪声
 - 3.14 脉冲模式：加强清洗力度，去除顽固污垢
 - 3.15 动态模式：结合超声波扫频和脉冲模式以提高整体清洗效果
 - ▲3.16 清洗程序：可以预设 4 个清洗程序，开机即可直接调取程序启动清洗
 - 3.17 声光提示：清洗程序结束或设备发出警示，同时伴有警示音和显示屏闪烁
 - 3.18 干烧保护：设备自动检测是否干烧运转，并停止加热
 - 3.19 温控设定：运行中清洗液温度高于设定温度，加热功能自动停止，可防止酶液失活
 - 3.20 错代码：设备发生故障时提示报错故障信息，缩短故障排除时间
 - 3.21 电 源：1500W/220V
 - 3.22 机身重量：12.2kg
- ### 四 相关认证
- 4.1 国内 NMPA 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 4.2 ISO13485 生产厂家认证文件、CE 证书、ICE 检测报告

每台配置清单

主 机：	1 台
清洗机外盖：	1 个
内置篮筐：	1 个
电 源 线：	1 根

13、药品保存箱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科室：各科室
- 二、 设备名称：药品保存箱
- 三、 数量：15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设备
-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有效容积 (L) ≥ 1660
- 2. 输入功率 (W) 220
- 3. ▲外形尺寸 (mm) $\leq 1860 \times 680 \times 2130$
- 4. ▲内箱尺寸 (mm) $\leq 1760 \times 500 \times 1520$
净重 (kg) 130
- 5. 控制系统 款式结构 直立式/对开三门
- 6. 温度设定范围 $+2^{\circ} \sim +20^{\circ} \text{C}$
- 7. 湿度控制范围 $35 \sim 75 \% \text{RH}$
- 制冷方式 风冷无霜
使用电源 220 V \sim /50Hz
控制系统 微电脑专用控制器
温度湿度显示器 彩色 LED 双显示屏
温度波动性 $\pm 1^{\circ} \text{C}$
- 8. ▲报警功能/方式 温度超限报警、湿度超限报警、传感器故障/声光报警
- 9. ▲温度记录系统 自带温度记录/可记录 1~10 年温度湿度数据
- 10. ▲温度记录导出 带 USB 接口/可用 U 盘导出温度湿度数据

每台配置清单：

制冷压缩机	1 个
冷凝风机	1 个
箱内循环风机	1 套
感温探头	1 个
蒸发器	1 个
冷凝水处理	1 套
活动搁架/数量	5 层
万向脚轮	4 个

14、输血输液加温仪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 二、 设备名称：输血输液加温仪
- 三、 数量：5套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设备
-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货物名称：输血输液加温仪
 2. 用途说明：
 - 2.1 通过输血输液加温仪将液体升温至接近人体温度，将有效预防患者低体温发生，缩短伤口愈合时间、减少伤口感染机率，改善凝血机制、减少心脏并发症的发生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3.1 加热范围：30.0℃~42.0℃，步进：0.1℃
 - 3.2 加热条误差：±0.1℃
 - ▲3.3 微电脑 PID 闭环温控系统，≥3.5 英寸高亮度彩色显示屏显示数据，中文界面，可显示数据的参数，包括设定温度、加热温度、加热时间、故障信息、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报警类型，工作状态等，有组合功能，可以升级两个通道功能
 - 3.4 报警信息：在操作屏幕上可以测试报警类型
 - ▲3.5 加热管航空插口，非电源线转接头插拔，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三腔硅胶柔性加热套管，加温管尾部开口 45°，扩口设计，符合护理安装和感控要求。集成 4 组发热丝，多组独立温度传感器，发热均匀，加温效果好。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特殊耗材，节约使用成本。加热套管全程包裹输血输液管路，无裸露管路，加温后液体直达患者，热量不流失，特别适合寒冷环境使用。加热带有 0.6 米，0.8 米，1.0 米，1.2 米长度可以选择，也可以定制长度。加热管可选内径≥2 种，包括 3.5 毫米，6.5 毫米
 - 3.6 横式设计，可单手抓握，后置 USB 接口，可以升级系统，输入输出数据，连接打印机使用
 - 3.7 加温速度：20-30℃ 0.5-1 分钟 30-36℃ 1-2 分钟 36-42℃ 2-3 分钟
 - 3.8 有开机自检功能，内置多种报警，声光提示，亮度和声音可以根据需要调节，保证临床使用安全。安全控制：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
 - ▲3.9 连续监控：曲线图实时显示
 - 3.10 加热精度瞬间误差±0.5 度，恒温误差±0.2 度
 - 3.11 产品工作模式：连续运行。工作噪音≤50db(A)
 4. 每台配置要求：
 - 4.1 主机 4 台

-
- 4.2 加温带 4 根
 - 4.3 固定夹 4 个
 - 4.4 电源线 4 根

15、温液仪技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 二、 设备名称：温液仪
- 三、 数量：10 套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适用范围：用于加温血液和液体至人体正常体温下供患者输注用。
 - ▲2、加温方式：42 度循环水浴加热，安全，有效。
 - 3、加热溶液：0.3%过氧化氢溶液，无菌。
 - 4、流速：50-5000ml/小时。
 - 5、操作：一键式设置，操作简单。
 - 6、显示屏：液晶数字显示屏，清晰显示温度和报警提示。
 - 7、报警：声光报警提示，在连接不当、需要加水、温度过高时报警。
 - 8、管路长度 ≥ 2.4 米管路，允许设备放置在房间任何位置。
 - ▲9、管路设计：三腔式管路设计，保持液体在管路中的温度，使加热精准。
 - 10、预充量：20ml，较少的预充量减少药物的浪费。
 - 11、管路锁：通用标准的鲁尔锁，是管路与外接管连接方便。
- 12、 每台配置要求：
 - 12.1 主机 1 台
 - 12.2 电源线 1 套
 - 12.3 中文说明书 1 套
 - 12.4 英文说明书 1 套

16、子母手术无影灯规格及参数

- 一、 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 二、 设备名称：子母手术无影灯
- 三、 数量：23 套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 五、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专业设计的双透镜光学组件，避免了单透镜产生的光斑边缘黄色的缺陷，有利于均匀的手术光斑和极佳的无影效果（提供证明文件）；
 - 2、高显色度让手术创口的颜色得以自然地显色；
 - 3、新一代的 LED 光源，独特的灯头自回流散热设计，使手术医师的头部温升和手术区域温升很低，医生头部温升小于 1°C；
 - ▲4、手术灯要求具有无菌操控模式，即手术灯的开关、光照亮度调节、光斑大小调节及内镜模式切换等功能均由手术医师在术中通过手术灯中央的无菌手柄操控自主完成，无需巡回护士的协助，从而提高手术效率，保证手术室的高洁净环境。（提供证明文件）
 - ▲5、配置腔镜手术低亮度照明模式，可通过操控无菌智能手柄一键按钮式切换至腔镜模式；（提供证明文件）
 - 6、照明亮度：母灯：≥160,000 Lux，子灯：≥120,000 Lux；
 - 7、色温度：≥4250K；
 - 8、亮度调节范围：30 -100 %；
 - 9、聚焦深度：≥1200mm，适合各类妇产科深腔手术的深部照明；（提供证明文件）
 - 10、亮度调节档：无菌按钮操控，亮度调节≥5 档；
 - 11、显色指数(R9)：≥95；
 - 12、光斑大小：≥22cm；
 - ▲13、术野光照辐射热≤2.2mW/m²lux，提供优异的冷光效果，减少手术区组织因温升导致的水分蒸发。（提供证明文件）
 - 14、LED 灯泡寿命：≥50,000 小时
 - 15、灯臂可升级为同轴四悬臂结构，保证每悬臂 360 度旋转，方便安装专业 LCD 显示屏，显示屏悬臂与手术灯同一底座安装，非左右结构。（提供证明文件）
 - 16、灯头外侧无多余装置，不干扰层流效果，无乱流；
 - 17、手术灯灯头采用防水防尘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8、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安装底座及垂直杆	套	1
2	法兰盘	个	1
3	手术灯变压器	个	2
4	装饰圈及螺杆	套	1
5	中央轴支柱	套	1
6	中央轴延伸臂	个	2
7	手术灯弹簧臂	组	2
8	LED 手术灯灯头（含控制器）	个	2
9	消毒手柄	枚	4
10	使用说明书	本	1

17-1、转运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急诊
- 2 设备名称：转运车
- 3 数量：18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规格：1930*640-730*540-840mm
 - 2、车身：采用优质冷轧板一次压铸成形和钢制件材料组成，强度高外形美观；
 - 3、床面：采用优质 PE 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床板带透气孔，承重性高，透气性好，美观牢固，易清洗。
 - 4、护栏：台面两侧配二片可提升式护栏，优质 PP 工程塑料，弧线型流畅设计，经过整体中空吹塑一次成型；装有气弹簧可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延长护栏使用寿命，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提升功能；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病人起立时的助力棒；给患者进行检查或治疗时，可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
 - 5、功能：中控刹车系统，背部采用气动支撑杆作支撑力源，操作简单方便，背部调节 0-75 度，水平升降调节 560-860mm。
 - 6、脚轮：Φ150 中控制动脚轮，承重量高，运行平稳；内装精密轴承，具有高耐磨，外形美观，锁止可靠、转动灵活的特点；配备中控刹车（边刹），通过控制横杆的踩压与提升实现二档（锁定、自由）控制功能。
 - 7、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转运车的两侧都设有控制踏板，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进行；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的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中更加安全；
 - 8、其他配置：透气防水面（软）床垫 1 条，可通过床垫转移病人；带有氧气瓶固定支架

7、每台配置清单：

- 护栏 2 片 输液架 1 个
透气防水面（软）床垫 1 条；氧气瓶固定支架 1 个

17-2、多功能治疗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 2 设备名称：多功能治疗车
- 3 数量：6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规格：600*400*780/930mm
 - 2、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双柱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均匀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 3、配托盘两只；上部托盘 400*300*20mm；另送置物盒 3 只规格:321*140*105mm 底部不锈钢内置分色翻盖式污物桶用于垃圾分类，其尺寸 175*175*280mm；背部洗手液卡扣架，下部送一只 3 升，治疗盘一只；
 - 4、底部：配置 3 寸豪华万向轻声脚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 7、每台配置清单：
- 托盘 2 只 置物盒 3 只 翻盖式污物桶 2 个 洗手液卡扣架 1 个 旋转式锐气盒 1 个
治疗盘 1 只 静音脚轮 4 个

17-3、治疗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治疗车
 - 3 数量：20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710**450*880mm
- 1.车体主要材质采用冷钢喷塑件，板材厚度 1.0mm，表面易清洗、擦拭、耐腐蚀，304 不锈钢四柱承重厚度 1.0mm；
 - 2.上部：ABS 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送治疗盘一只；
 - 3.正面：配置并列两个抽屉，抽面 120mm，内空：238*340*100mm，铝合金抽屉拉手；中间配置 1 个旋转式污物桶，污物桶内径为：205*200mm，1 个旋转式脸盆；
 - 4.左侧：置物盒内可放入洗手液等物品；
 - 5.右侧：3 升旋转式锐器盒；
 6. 底部：四只 4 寸万向轻声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 7、每台配置清单：
- 治疗盘 1 只 旋转式污物桶 1 个 旋转式脸盆 1 个 置物盒 1 个 旋转式锐器盒 1 个 静音脚轮 4 个

17-4、不锈钢污物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污物车
- 3 数量：12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规格：800*500*890/1000mm；
 - 2、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板材厚度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均匀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 3、污物袋内径尺寸：750*445*530mm
 - 4、脚轮要求：4 寸万向轻声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 7、每台配置清单：

污物袋 1 套 静音脚轮 4 个

17-5、紫外线消毒器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紫外线消毒器
- 3 数量：15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915* $-90^{\circ}\sim+90^{\circ}$ *1060mm；适用两只灯管，功率：2*30W； 定时器：0-120 分钟 紫外辐射峰值播出为 253.7nm；紫外线强度大于 180UW/CM² 输入功率：160VA；安全分类：B 型普通设备； 熔断器规格型号：Model:RF-20 Type:5*20mm2A2(个)； 杀菌灯车的紫外线杀菌灯应具有良好的启动特性，在 198V 供电下 10 秒钟内完全启动并保持点燃； 具有专利号任意调节角度按钮，尼龙内齿设计，一键锁住更稳固； 铝合金灯臂，紫外线反射更强； 一体成型钢质底座，便于安装，稳定性好 静音万向轮：灵活转动，方便自如； 手推杆：方便耐用； 舱门开关：简单易用，保护灯管； 便捷操作台：简单易用，灵活使用。（选配）遥控带定时可穿墙，距离达 30 米

7、每台配置清单：

消毒灯管 2 个 静音脚轮 4 个

17-6、移动式输液架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移动式输液架
- 3 数量：40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底座直径 50cm

轮子直径 4cm 丝杆 M10

托盘 20cm*17.5cm

上管 $\phi 25-\phi 16$

下管 $\phi 32$

升降高度：1.5 米--2 米

托盘承重：20kg

材质：塑料底座+配重

高级静音滑轮（刹车 2 个、不刹车 3 个）

ABS 多功能挂钩

ABS 托盘+ABS 三角拉手

ABS 旋钮

不锈钢输液架挂钩 4 个（带科室编号牌）

升降杆带标尺

不锈钢 201 管材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5 个 ABS 托盘+ABS 三角拉手 1 套 ABS 旋钮 1 个

17-7、抢救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抢救车
- 3 数量：9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660*480*960mm

1..JEMP 流水线产品，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三角柱四柱承重；

2.整体箱体为冷钢材质；铝合金四柱承重；

3.上部：台面两侧平拉开放设计，内有分隔 20 组，急救药保持竖立放置，观望明了，内隔可以由大变小由小变大，根据医院要求随意更换，每格要求可写药物标识，台面一次旋旋断锁；

-
- 4.正面：配置有两层抽屉、两层中抽面 120mm 抽屉内透明 ABS 组合模块化盒子 6 只分别规格：117*117*62mm，352*117*62mm，235*235*62mm，235*117*62mm，盒子代表放不同物品；抽屉下部一大柜门，门内活动隔板，可放置大量物品；
 - 5.左侧：除颤器平台、把手，置物盒，洗手液支架；
 - 6.右侧：伸缩输液架、旋转锐气盒、脚踏式污物桶气压自动复位一盖双污物桶用于垃圾分类，规格：305/395*245*310mm；
 - 7.背部：除颤板；
 - 8.底部：豪华万向轻声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ABS 组合模块化盒子 6 只 除颤器平台 1 个把手个，
置物盒 1 个，洗手液支架 1 个 伸缩输液架 1 个、
旋转锐气盒 1 个、脚踏式污物桶 1 套
除颤板 1 个； 静音滑轮 4 个

17-8、病史车（大）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病史车（大）
- 3 数量：2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200*600*1100mm
横向两排，共 8 个抽屉，钢制喷塑 1.5mm 厚的材料，四个角角铁加固，TD 三节轨滑道，脚轮申字牌刹车轮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4 个 抽屉 8 个

17-9、病史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病史车
- 3 数量：8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750*450*980mm

1. 材质:车体由 ABS 工程塑料，病历车台面、抽屉为 ABS 材质，铝合金立柱喷砂工艺，耐磨、易清洁；

2. 正面:双列 50 格，底部一抽屉 120mm；三折静音导轨抽拉自如；有相应的标识序号，标识数字清晰、易于辨识；两边配有中控锁，可有效保证病历夹资料安全；

3.台面两边都有把手，方便推行；

4. 车体底部：4 寸万向轻声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4 个 抽屉 2 个

17-10、器械台车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2 设备名称：器械台车

3 数量：60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规格：750*450*910mm

2、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3、上下二层台面，第一层一面护栏，第二层三面护栏；护栏不锈钢管 $\phi 10\text{mm}$ 厚度为 1.0mm，第一层到第二层的高度为 520mm，脚轮顶到第一层台面的高度为 210mm；两侧有扶手；

4、底部：配置 4 寸豪华万向轻声脚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4 个

17-11、多用途支架车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2 设备名称：多用途支架车

3 数量：2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630×560×1630 双侧、配 8 只棒料活动支架（共可放置 44 双拖鞋）、电抛光处理。

材质：304 不锈钢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脚轮要求：4 寸万向轻声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4 个 棒料活动支架 8 只

17-12、输液治疗车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2 设备名称：输液治疗车

3 数量：12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工作台面：706×450MM

外型尺寸：785×480×995/1520MM

1、车体由 ABS 与冷钢喷塑材料组成，板材厚度 1.0mm，表面易清洗、擦拭、耐腐蚀；箱体为冷钢材质；台面、抽屉、抽屉拉手、防撞脚、扶手、两只垃圾桶为 ABS 工程塑料材质；

2、台面：ABS 面板注塑工艺成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欧式护栏垫，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正面：配有两只抽屉，第一层抽屉面高 120mm*内空：502*352*110mm，抽屉里配有一只置物盒，规格：321*140*105mm；第二层抽屉面高 160mm*内空：502*352*145mm，抽屉内 3*3 隔片，可自由分隔；下部配有 2 只旋转污物桶；

4、左侧：扶手；

5、右侧：塑料网篮内置一个网篮隔片 2L 锐器盒；

6、背后：配有双排伸缩龙门输液架；

7、底部：车体四周安装有防撞装置；豪华万向轻声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4 个 旋转污物桶 2 只

塑料网篮 1 个 2L 锐器盒 1 个

双排伸缩龙门输液架 1 套

17-13、分装污物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分装污物车
- 3 数量：30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190×480×880mm、
 - 1.三位、每车标配 3×2 共 6 只布袋、脚踏开启式、缓冲复位功能、固定塑料袋卡扣
 - 2.材质：304 不锈钢
 - 3.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 4.脚轮要求：4 寸万向轻声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4 个 布袋 6 只

17-14 不锈钢领料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领料车
- 3 数量：16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900*550*500mm
 -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 2、车体底部配有两大轮两小轮；
- 7 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滑轮 4 个 两大轮两小轮

17-15、旋转药盘架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药房
- 2 设备名称：旋转药盘架
- 3 数量：3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 $\Phi 920 \times H 1780\text{mm}$
 - 1.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免维护转轴，高级静电喷塑，产品外形美观，耐久防锈，经济牢固，

使药房环境整洁干净；

2.共 8 层盘，可任意转达，取药方便，每盘配活动隔片，使药品按量摆放，整齐有序。产品便于操作存取快速，提高工作效率；

3.药盘倾斜 17 度，药品能自动滑下，可保证先进先出，防止药品过期；

4.底脚采用子弹头式调节脚，使药架放置平稳，特殊规格可设计定制；使用于品种多、数量少的药房。

7、每台配置清单：

药盘 8 层 主立柱 1 套

17-16、单面双盘可调式药盘架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药房

2 设备名称：单面双盘可调式药盘架

3 数量：8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200×460×2000mm

1.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配高级防脱导轨，高级静电喷塑，外形美观大方，耐久防锈，每盘载重量 10 公斤，不易变形；

2. 可设 12 层抽屉式药盘，层距可自行调节，药盘可斜放或平放，充分利用空白，存放药品整齐，药房环境变得整洁舒适；

3. 每层盘配有活动隔片，可根据药量自行调节，使药品分类有序，一目了然；

7、每台配置清单：

抽屉式药盘 12 套

17-17、不锈钢试管架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2 设备名称：不锈钢试管架

3 数量：30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根据医院需求 13mm14mm17mm19mm21mm30mm32mm40mm 孔位定制，96 孔，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7、每台配置清单：

试管架 1 个

17-18、不锈钢方盘托架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方盘托架
- 3 数量：11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590*450*940/1200(mm)

-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托盘可拆卸；
- 2、底部：配置豪华万向轻声脚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脚轮 4 个

17-19、不锈钢套装器械台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套装器械台
- 3 数量：11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大）1100*600*850（mm）单层台面

（中）950*550*800（mm）单层台面

（小）800*500*750（mm）双层台面

-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四角支柱不锈钢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不锈钢板材厚度为 1.0mm。大车中车配有三面护栏实心管立柱 $\phi 12\text{mm}$ 护栏三面穿心管 $\phi 10\text{mm}$ 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均匀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 3、由大中小三个器械车组成，重叠放置，使用时可任意拉出；大车台面三面配有护栏，台面耐腐蚀性强，耐磨防刮花；大车地面到第一层台面底部高度为 870mm；中车地面到第一层台面底部高度为 740mm；小车地面到台面高度为 730mm，地面到第一层板底部高度为 220mm，第一层到第二层台面的高度为 450mm；
- 4、底部：配置 3 寸豪华万向轻声脚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脚轮 12 个/套 器械台 3 个/套

17-20、对接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手术室
- 2 设备名称：对接车
- 3 数量：8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车架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床面主体采用 ABS 材料
 2. 标准配置为：每套包含一个床面和二个可对接车架，外形美观大方
 3. 规格：3655mm*650mm*640-970mm
 4. 车架结构稳固，推动灵活；两车架均可调节升降高度：640-970mm
 5. 床面：背部可升降角度 0--70°±5°，带一个可调节的不锈钢输液杆
 6. 对接轨道须保证床面前后运动平稳、坚固、顺畅、静噪、可靠
 7. 床面移动至另一单台车架上，可自动锁紧，并设有保险装置
 8. 采用 5 寸稳固性好的万向中控脚轮，防锈，高耐磨，静音，带有导向轮
 9. 手摇杆：具备自润滑功能，操作轻便灵活，静音耐磨，具备双向到位自保护设计
 10. 床面：具备 pp 护栏，一个活动床垫，方便将病人过渡到病床
- 7、每台配置清单：
 - 1、床体 1 套（每套包含一个床面和二个可对接车架，床面、床框、摇手、丝杆、输液杆插孔）
 - 2、（pp 护栏）
 - 3、脚轮 8 个（导向轮 2 个）
 - 4、床垫 2 个
 - 5、输液杆 2 个

17-21、不锈钢货架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货架
- 3 数量：24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2000×500×2000mm

 1. 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38\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2. 整体四层，每层要求载重 100kg，整体可载重 400-500kg；
- 7、每台配置清单：

层板 4 层

17-22、不锈钢转运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转运车
- 3 数量：5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200×600×2000mm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2.整体五层，每层要求载重 50kg，整体可载重 250-300kg；
3.底部：配有 5 寸轮，其中 2 只带刹车；
-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脚轮 4 个

17-23、不锈钢网篮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网篮车
- 3 数量：9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670×450×1515mm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2.整体四层，配有网篮；
3.底部：配有 4 寸豪华万向轻声轮，其中 2 只带刹车；
-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脚轮 4 个 网篮 4 层

17-24、不锈钢敷料打包台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敷料打包台
 - 3 数量：1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600×600×800/700mm

-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 2.配有四只抽屉，台面便于 led 灯光照射检查功能；
- 3.底部：带有调节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四只抽屉

17-25、不锈钢工作台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工作台
- 3 数量：5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2000*1100*850(mm)

-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30*30mm、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 2.配有双向抽屉，前后各四只；
- 3.底部：配有 4 寸豪华万向轻声轮，其中 2 只带刹车；

7、每台配置清单：

抽屉 8 个 静音脚轮 4 个

17-26、不锈钢污洗池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不锈钢污洗池
- 3 数量：4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600*580*1250 (mm)

- 1.自动感应洗手池为手术医务人员洗手专用设备,采用人体感应自动给水,因此无需使用人员触摸,保证清洁。
- 2.采用高级不锈钢板材一次冲压成形，外观美观。底部对开门设计，方便使用。
- 3.采用感应专用防飞溅水龙头。

4.全不锈钢制造，洗手槽采用特制的坡度设计，可有效防止水溅到洗手池外。

7、每台配置清单：

水管 1 套

17-27 普通货架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2 设备名称：普通货架

3 数量：60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2000×500×2000mm

1.整体采用钢喷塑，防锈蚀处理；

2.立柱厚度 40*80*1.0mm，横梁厚度 40*60*1.0mm，层板厚度 0.5mm，整体四层，每层载重 300kg；

7、每台配置清单：

层板 4 层

17-28、不锈钢污车/洁车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2 设备名称：不锈钢污车/洁车

3 数量：4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规格：1000*620*900mm；

2、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3、台面可向上拉开，正面上部门往下打开；

4、右侧配有扶手，方便推行；

5、底部：四只豪华万向插入式轻声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扶手 1 套 静音轮 4 个

17-29、仪器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仪器车
- 3 数量：12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510*435*830/910mm
 - 1.车体主要材质采用冷钢喷塑件，板材厚度 1.0mm，表面易清洗、擦拭、耐腐蚀；
 - 2.正面：配置一层抽屉，抽面 120mm，内空：370*390*110mm，抽屉里配有一只置物盒，规格：321*140*105mm，铝合金抽屉拉手；
 - 3.底部：四只豪华万向插入式轻声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 7、每台配置清单：
置物盒 1 个 静音轮 4 个

17-30、轮椅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轮椅
- 3 数量：15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980*630*460/440/480mm
 - 1.铝合金车架，阳极亮银氧化工艺，铝管直径 22.0mm，壁厚 2.0mm，承重 100KG，毛重 20.5KG，净重 17.5KG，全长 98 厘米，全高 89 厘米，全宽 63 厘米，座深 46 厘米，座宽 44 厘米，座高 48 厘米；
 - 2.前轮：7 寸 18 厘米，后轮：24 寸 61 厘米，大轮带手扶圈，四刹车装置，*防滑上下收合塑料脚踏板，可上下 3 档调节防止脱落，标配安全带；
 - 3.防溅仿生带弧度大容量便盆，皮革长扶手，皮革防水座垫、背垫，带座便功能；
- 7、每台配置清单：
前轮 2 个 后轮 2 个
刹车 4 个 安全带 1 套
便盆 1 套

17-31、扇形器械台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扇形器械台车
- 3 数量：20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400*550*910（mm）
 -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钢管 $\phi 25\text{mm}$ 、厚度为 1.0mm，板材厚度为 1.0mm；

三面护栏实心管立柱 $\phi 12\text{mm}$ 护栏三面穿心管 $\phi 10\text{mm}$ 厚度为 1.0mm ，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均匀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2、面板呈扇形,一次性拉伸成型,双台面,三面护栏；地面到台面的高度为 880mm ；地面到第一层台面的高度为 250mm ；第一层台面到第二层台面的高度为 600mm ；

3、底部：配置 4 寸豪华万向静音脚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轮 4 个

17-32、麻醉车参数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2 设备名称：麻醉车

3 数量：6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 $750*475*930\text{mm}$ 可在多处科室使用：急救车、治疗车、药品车

1.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柱四柱承重；

2.ABS 一体化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车体左侧：隐藏式副工作台可拆式档案盒；

4.车体右侧：旋转式 3 升圆形锐器盒，翻盖分色垃圾桶 $175*175*280\text{MM}$ ，双色用于垃圾分类（黄色医疗废弃物 绿色生活垃圾）；

5.车体背后：无；

6.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 80mm ，内空： $430*335*68\text{mm}$ * 两中抽面 120mm 内空： $430*335*110\text{mm}$ ，其中有一抽屉放三个置物盒，规格： $321*140*105\text{mm}$ * 一深抽面 240mm 内空： $430*335*220\text{mm}$ 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抽屉拉手为燕尾式、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 $115*28\text{mm}$ 、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7.车体背部：配有隐藏式单排升降式五联置器盒，多功能托盘内置标签盒；

8.车体底部：豪华万向插入式轻声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7、每台配置清单：

拆式档案盒 1 个 静音轮 4 个

锐器盒 1 个 分色垃圾桶 2 个

五联置器盒 1 套 标签盒 1 套

17-33、危险品货架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危险品货架
- 3 数量：6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1550*550*2000mm
1. 采用钢制喷塑，每层层板带有护檐，防止液体测漏或渗出。

7、每台配置清单：

静电导线 1 套

17-34、氧气瓶推车参数

- 1 设备使用科室：护理部
- 2 设备名称：氧气瓶推车
- 3 数量：8
- 4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规格：550*1000*1100mm
- 1、整车采用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为 1.0mm；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部位激光焊接，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缝满焊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 2、底板厚度：3mm
- 3、前轮规格：8 寸橡胶定向轮
- 4、后轮规格：3 寸刹车万向活动轮
- 5、适用气瓶型号：直径为 200~300 所有气瓶
- 6、最大荷重：100KG

7、每台配置清单：

静音轮 4 个 锁紧链条 1 套